《竹取物语》与古代日本的伦理、君权意识

四川师范学院中文系 雷 华

《竹取物语》产生于公元 10 世纪初平安时代,是日本自创造假名以来第一部以文字记载的神话传说,日本第一部物语作品。

到平安时代为止,日本已拥有约 2000 年的历史。在这 2000 年中,日本经历了大和时代与奈良时代的两次繁荣,但文学成就较为薄弱。古代神话、英雄故事等源自上古的口头作品,直到奈良时期(公元 8 世纪) 才编篡成古文献类型的汇集,其中以《古事记》中保留较多。较之古朴原始的《古事记》,200 多年后出现的《竹取物语》虽仅为一短篇之作,但因情节委婉,内容丰富,文字畅达且优美,体现出日本文学开始进入文人整理、加工阶段的特点。

《竹取物语》文字浅显,貌似无深奥的学术价值可考,但作为日本古代生活的记录,它多角度地反映了大和民族在公元 10 世纪以前的生活风貌与思想意识,为研究古代提供了形象资料,其中所表现的伦理意识与君权思想既可以让人看到日本文化与中国文化的亲缘关系,也可看到其多源性。

"伦理"作为人与人相处的各种道德准则,不同时代,不同阶级各自有其标准。探讨不同 民族间伦理形态的异同,对研究民族个性的形成与发展,具有一定价值。通过对《竹取物语》 的分析研究,我们可以检验早在1900年以前,中国与日本在社会伦理方面的异同。

《竹取物语》中关于伦理的表现,主要在于亲情与爱情婚姻两方面。

(一)亲情。《竹取物语》^①开卷伊始所见即为亲情,在竹取翁表现为无私的父爱。赫映姬是他拣来的孩子,老汉用双手将其捧回家中,精心喂养。及至成人,便四处占卦问卜,选择吉日,办"加笄"行"裳着",请神官为其命名,并设宴三日招待客人,疼爱之心胜过己出。这一亲情不仅在疼爱,还在尊重。对女儿的婚姻,老人从不自作主张,只是为其多方奔走,甚至多次掩饰对方违背心愿之事。浓厚的亲情达到了舍己的程度,当月宫来人敕令赫映姬返回时,竹取翁不惜冒犯天威,派人身佩弓箭瞄射天人。俟天人降临,他亲自上前与其理论,指责他们冷酷无情,痛哭失声挽救面临失散的亲情,但终因无力抗拒,不久辞世而去。

亲情在赫映姬则表现为对长者的温顺可人与无限眷恋,集中表现在她将返月宫时,情绪 悲痛,难割难舍。为安慰父母,无奈之中只得将自己衣物留给二老,并致一长信,以减轻对方 悲痛。

竹取翁与赫映姬的父女亲情反映出古代日本人民的善良品性。在他们故事的屏幕上我们也看到了在奈良时代以前家庭伦理的一些特征:

- 74 **-**

- 1. 家庭尊卑观念。《竹取物语》中的家庭成员之间关系平等,无长尊幼卑观念的伦理层次。这部作品修成文字时,日本早在400年前完成"大化革新",进入封建社会。封建社会在中国,尊礼守儒,数千年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为伦理规范,上智下愚,上尊下卑;囿于孝道的要求,家庭内部也与社会保持严格一致,形成长尊幼卑秩序,"父叫子亡,子不敢不亡"。生活中晚辈察言观色,唯唯诺诺,不可越雷池一步;在婚姻中更要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训规,无自我选择的自由。而赫映姬在作人生大事婚姻选择时,自作主张,其父辈从不问其"逆忤"之罪,反而帮其奔走,足见日本古代亲情伦理与中国传统之大不同。
- 2. 赡老观念。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社会无法为人类提供老年丧失劳动能力后所需物质保障时,劬育后代,养儿防老,便成为解决老年问题的一大伦理,这在以古希腊为代表的西方和以中国为代表的古代东方情同一理,要不年迈的普里阿摩斯王在向阿基琉斯索要赫克托耳的尸体时何以会老泪纵横地提到对方的父亲,说他也已进入暮年,"邻近的人们必然对他骚扰窘迫,而家中却无人可挺身而出使他免于困苦和灾难"?须知阿基琉斯的父亲可是大名鼎鼎的忒萨利亚王!国王如此,其他老人对儿女的依赖程度便可想而知。在中国"嫁夫恨不早,养儿将备老"^②更是家至人说的至理名言了。从《竹取物语》看到,在古代日本,也是这样。当赫映姬离地而去时,流泪给老人一信,写道:"如果我生在这人世间,就应服侍你们到老,永远守在你们身旁,不离开你们。"可见在彼时日本民间,也是靠养儿防老年之需。这一点从日本其他民间故事中亦有所闻,《姚太郎》、《一寸法师》、《五分次郎》等故事中,老夫妇皆为苦命人一因无己出,拣回一神奇孩子一一大概也是弃儿之类吧——欢喜无限,视其为颐养天年之靠,精心喂养。显然在生产力极不发达的岁月,赡老方式唯有依赖子女,这在全人类社会皆如此。
- (二)爱情、婚姻。古代日本的爱情、婚姻观,在《竹取物语》中也得到极力表现。从赫映姬对5位求婚者的考验来看,那时日本民间的婚姻理想是"真诚"。"首先要了解哪一位的心意最诚挚,然后才能嫁给他"。赫映姬的5位求婚者,分别是身份地位、权力、势力、财富的象征,而集一切之大成者则是第6位求婚者皇帝。但为逐得一个"真"字,他们皆以失败告终。从赫映姬的婚姻窗口我们观察到古代日本婚姻观念及婚姻风俗有下列特点:
- 1. 关于男婚女嫁的目的。中国传统以孝为本。传宗接代,血脉代代相传,使祖宗生命链条得以永存,是中国传统的婚嫁观与生育观。日本古代的婚嫁观与这一观点基本一致。在《竹取物语》中,竹取翁对赫映姬说:"这个世上的人,男子要娶女为妻,女子也要嫁给男人,这样才能传宗接代,子孙兴旺。"这一言论可谓当时婚姻的实录。但与中国不同的是,这种传宗接代是对双方而言,而不仅指男性一方。中国的血统相承纯属男方,所生子女中唯有男性承袭祖宗血统徽号——姓氏,中国男子"宁要命,不改姓",认为宗祖徽号,不可更改。而在《竹取物语》中,竹取翁名赞岐造,女儿名嫩竹赫映姬,姓什么?不知道。"竹取"并不是姓,而是因靠砍竹谋生,乡人共称之。老头无姓并不是民间故事的疏漏,而是在19世纪以前,日本除少数武士、大商贾、地主等外,其余人众本无姓氏一说,唯有名字,加上职业以互相区别。就连皇亲国戚,也多为随意赐姓,比《竹取物语》晚一些的《源氏物语》,"源氏"的"光源"之姓,就是其父因其貌美信与而赐。可见承袭男性祖宗血统的伦理,在日本远不及中国浓厚。

女性一方,在中国出嫁的目的主要是谋生,即以替男子传宗接代作为谋取生存的手段。这一点在《竹取物语》中显示了与中国习俗的相似之处。竹取翁对迟疑于嫁还是不嫁的赫映姬说:"你究竟还是女的。在我活着的时候。不嫁人还可以,但是以后怎么办呢?"竹取翁的担心反映出日本古代婚嫁中的这一现象:女子出嫁前依靠父母:父母年迈死亡后,女子得有其他生活依赖,取得生活依赖的途径就是出嫁,这一点又让我们看到中、日古代风习的相近。

2. 关于婚姻风俗。从《竹取物语》中还可窥视日本古代婚娶方式,及其与中国习俗的异同。①加笄。竹取翁为赫映姬所办"加笄"之礼,在中国古亦有之。《仪礼·士皆礼》称:"女子许嫁,笄而醴之称字。"《注》:"笄,女之礼,犹冠男也。"《礼·内则》也说:"女子……,十有五年而笄。"唐诗人白居易诗"复有双幼妹,笄年未结缡"及《红楼梦》第22回贾母为薛宝钗15岁及笄举办宴请,都写这一风习。《竹取物语》中之"加笄",与中国"及笄"基本相同,唯有时日略为不同:中国讲究15岁生日一天便是"及笄"之日,而日本则不拘生日之限,"到了该结婚的年龄,老汉便四出请人占卦问卜,选择吉祥日子,张罗着给姑娘'加笄'"。②婚嫁。中国封建婚嫁,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竹取物语》中所述大有不同:女子"加笄"后,便请人命名。命名日设宴三日招待客人,遍请周围男子作客,之后方从求婚者中选择、订婚。"命名日"设宴邀客的风俗,倒是与西方有些相似。莎士比亚《罗密欧与朱丽叶》中,两位主人公就是在凯普莱特府为女儿朱丽叶举办的14岁成人礼舞会中相识。从此可知,日本封建婚嫁制度礼教,不仅不及中国封建礼教森严,而且与西方有某些相似。

《竹取物语》还为我们提供了当时君权思想的模本,表现在对皇帝与月宫仙人行为的描述中。

(一) 君权(皇权)。皇权主要分两大权力: 剿与抚。剿:暴力,以虐杀保持统治;抚:恩惠,以诱惑保全统治。剿产生威严,抚制造妥协。在《竹取物语》中,以钦差大臣与皇帝本身的形象表现了这两种力量。钦差大臣是皇权威严的代表,当其按皇帝旨意强行一睹赫映姬美色的要求被拒绝后,称: "今天只要还想活在这世上的人,对于皇帝的御言,难道还有不受命的吗?"以生死予夺胁迫,欲凭强权取胜。皇权的威严源于其对人民所操的生杀之权。而皇帝本身的形象在《竹取物语》中则是皇权恩泽的代表。他对竹取翁没有任何威胁行为,而是诱以五品官职俸禄,宴会款待,欲以"仁厚"取胜。

《竹取物语》对钦差大臣与皇帝本人形象的不同态度正是这个民间传说是封建时代产生的证据。钦差系皇权所豢养,狐假虎威,横行民间,动辄以虐杀威胁,表现了作者对皇权残暴的认识;而说皇帝是"仁君"不过是幻想,也可看到皇权统治下作者言不由衷的许多顾虑。

顾虑归顾虑,《竹取物语》的轻君思想是十分明显的。赫映姬对钦差及皇帝的蔑视与拒绝淋漓畅达地表达了这一意识。她先是拒不接见以威力相胁的钦差,表示不受君命,并在里屋高声顶撞对方说请你告诉皇帝让他处死我好了。当看到老父亲受皇帝剿抚结合产生动摇时,她直陈"我只好一死罢了,决不进宫"。对皇帝本人,她也当面陈述:"我不是你的臣民,因此也不能听从你的使唤。"皇帝动用武力劫持时,她便突然消逝,使皇帝霸占民女的企图以失败告终。皇帝的失败即是庶民的胜利,显示了人民对统治者的蔑视,是这部作品的价值所在。

-76-

轻君思想还体现在一个碎屑情节的安排中:在5个富家求婚者之后,第6个求婚者便是皇帝。赫映姬说:"有那么多人追求我,都白费,皇帝只在这两天说了几句话,我就会顺从!若那样的话,你想世人会如何议论我,不是叫人耻笑吗?"这一类比将奉若神明的万乘之尊与无所事事的浮浪子弟等同看待,足见皇权在百姓心灵深处份量之轻。

轻君思想出现在这部作品中,是有其历史原因的。奈良时期之前 300 年左右,日本结束了贵族拥有土地和人民的局面,显示中央集权封建隶属关系的 17 条宪法成为国家秩序的理念。这一理念的核心是君无二致,臣不叛君,强调天皇绝对权威。从历史的角度看这无疑是一大进步。但从长期国家分崩离析和贵族私占土地局面进入大一统社会秩序的国民,还不适应也不习惯个人与家族血统独裁,时时还在寻觅心理选择。虽然人们已觉察到天皇统治的严酷,但尚未从灵魂深处树起皇权至尊至贵的理念。既惧怕朝廷的威严,又不满独裁统治,是封建社会初期皇权统治尚未进入成熟阶段的产物。随着公元 645 年"大化革新","一法隋唐"的实施,封建秩序得到发展,在日本民间作品中再不易读到类似内容了。

(二)神权。《竹取物语》是神话传说,其中也有一定神权意识的反映。神权意识实质是君权思想的延伸,是君权现实的神奇浪漫表现。

言及神话,我们不得不提及古希腊。在它的神话中,虽说神有无边威力、无尽的法术,但人却可以与神抗衡,有时还可指责神甚至打败神。在中国神话中,神就"神气"多了,神对人拥有绝对优势,人绝对无法胜过神也不敢非议神。《竹取物语》中的神权思想既有与古希腊相近的一面,也有与中国神话相似的一面。与中国神话相似之处表现在对天庭冷酷的描述:

- 1. 下凡。皇权朝廷常将有罪之臣谪贬民间,使罪臣们经历从富贵权势到贫穷下贱的转变,前后有天壤之别。由此想象有罪神人也从天到地,贬谪人间,以赎其罪。赫映姬就是因犯天规被贬人间的月宫仙子,在中国神话中"瑶池谪降玉天仙,今夜高门招状元"³的情节更是举不胜举。现实生活与神话的不同在于:现实中的官吏可谪,而百姓无法再贬谪;神话中无论"官"与"民"皆可遭贬,且来踪去迹,概不由己,致使骨肉亲情多遭蹂躏。对封建官吏制度的冷酷无情,中、日神话得到了一致表现。
- 2. 不死之药。《竹取物语》中说从月宫接取赫映姬的仙人,手持葫芦,中有不死之药,并要赫映姬服用,说是因其吃了这人间秽土脏物,身体不洁。关于"不死之药",中国亦有此说,《山海经·海内西经》"开明东有巫彭,巫抵、巫阳、巫履、巫凡夹窦 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药以拒之"和《淮南子·览冥篇》中"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都言及此。但从《史记·封禅书》"蓬莱、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传在渤海中,……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及徐福东渡日本求"不死之药"的传说,推知所谓"不死之药"一说最早当产于日本,要不威震海内的秦始皇何以不命令国人就近供奉而要派人去海外寻求?应当说,"不死之药"是人类恐惧死亡的产物,死亡是人类自始至终的一大威胁,人类可以战胜万物,惟独死亡无法避免。从药物的可以医病,人们想象到其功能的再扩大一一医死。但人们又不得不悲观地看到"医死"对人是不可能的,因而"不死之药"当属神仙所拥有。人类只要服用少许仙药,便可获长生不老或起死回生之"疗效"。可惜神程的各意之辈,在中国神话中,千古以来,除神羿与嫦娥之外,再难有谁获得如此神奇之物;在日本神话中,神仙也只给自己的同类服用,而且服用的原因中

包含了许多对凡人的蔑视。对这种蔑视凡人的态度的表现,正表达了古代日本人民对达官贵人轻视布衣百姓的反感。可见"不死之药"在中国与日本,所附丽的意蕴是一致的。

- 3. 天羽衣。当天人要强行给赫映姬披上天羽衣时,她请求天人稍等,因披了此衣,她便要"忘掉尘世一切",飞升而去了。"天羽衣"一类传说,在世界各民族传说中常见,凡穿于人身可让人变幻形体者均属此一说,中国、东南亚、东欧各国神话、童话中均有女子身披羽毛便可化为天鹅,孔雀之类飞去的内容。"天羽衣"实质是天、人隔绝的一种严厉手段,在故事中总是制造夫妻分离、亲情离散的悲剧。神力强大,人类不得不含泪屈从的感受,正是由官府控制百姓命脉,主宰百姓命运的现实而来。
- 4. 月宫。"月宫"一词,在中国六朝人作品《海内十洲记》中始见,说东方朔"随县主履行, 比至朱陵扶桑……月宫之间"。后又有蟾蜍、玉兔、月桂、嫦娥及骞树之说,描述其中生活虽清 净冷寂,但居民长生不老,让凡间人众羡慕。《竹取物语》中之月宫,更是条律森严,随意贬处, 又随意拆散人间骨肉,毫无顾怜之情。需要处贬仙人时便将其打发人间要人类收养,不需要 收养时便肆意拆散,一切唯我独尊,玩弄人类于股掌之上。

表现天神威力之强大及其对人类的震慑威力,是《竹取物语》与中国神话中神权思想一致的方面。但日本神话更有与希腊神话相接近的一面,即人不能妥协于神的淫威。竹取翁在听到赫映姬要归回月宫后,对天神采取了武力对抗方式,请皇帝派兵擒拿月宫来使,派丁仆、使女身带弓箭并轮流把守,"只要看到天空中有任何小东西在飞,也都要立即把它射死!"表现了拼一死战的决心。同时,老头对天神还表现出大不恭态度,声称要用指甲挖出天神眼珠,要揪住其头发,打倒在地,"还要扒下他们的裤子,使他们屁股露出外面,当众出丑"。这种露骨的蔑神思想,与古希腊神话中伊达斯王子冲着阿波罗大叫"放下那女郎,阿波罗,否则你要后悔,尽管你是个神"时的态度如出一辙。虽然希腊人让自己的英雄胜利了,而日本神话却让自己的老英雄最终失败,但他不是死于畏惧,而是死于悲愤。

这样我们看到:《竹取物语》中的神己不再是那种远古自然灵物崇拜阶段的产物,而是宫廷统治的折射。在作品中那种畏惧于自然的天神恐惧并不存在,因而竹取翁等人就敢于在天神背后张狂放肆一番。宫廷统治是十分残酷的,但它却不能震慑人的灵魂。人们对它可以不满甚至敌对,而它却无法使人类产生如畏惧于自然力的不可预测、不可抵抗、不可化解的那种恐怖,从此我们看到日本民族自古以来虽难摆脱畏神敬神的局限,但却不习惯在人间一即在自己心灵上——造神的民族个性。日本神话的这种特点使我们感到当时日本文化的多源性。通过《竹取物语》这一小小的文字窗口,使我们探视到了中、日文化的相同(两大文化的融会)之处,与中、日文化的相异(日本文化的多源)之处。

注释:

- ①本文所依译本为武殿勤所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②唐·元稹:《忆远曲》。
- ③《元明杂剧》元·关汉卿:《山神庙裴渡还带》四之唱词。

(责任编辑 李丹丹)